

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竹路 4 号新竹苑 6 幢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邓新文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同时公司于 2018

年5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61,974,6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1%。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就其2017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61,974,6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工作职责，谨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会议，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科学决策、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就其 2017 年度工作拟定了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财务预算原则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公司 2018 年收入预算之主营业务收入、其它业务收入及支出预算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0) 和《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聘请了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425,567.41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417,072.71 元。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038,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邓新文、陈莲英、刘运练、童国明、周永刚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担保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586,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关于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邓新文、周永刚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安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974,66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姬鹏、曾文楚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秦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阿尔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8 日